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合计	30,000.00	0		

●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或等值

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技术")、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时空")、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羽邦")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包括年中新设子公司,下同),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进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对象、协商担保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件、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等。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或时空存储	时空技术	51%	9.29%	0.00	10,000.00	9.01%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或时空存储	浙江时空	70%		0.00	10,000.00	9.01%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或时空存储	安徽羽邦	51%	36.87%	0.00	10,000.00	9.01%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注2:浙江时空成立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包括年中新设子公司,下同),以上调剂范围不包含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持股51%;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5DGDX5K
成立时间	2026-01-15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2号厂房9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3.69	
	负债总额	511.20	
	资产净额	4,992.49	
	营业收入	19.46	
	净利润	-7.51	

2、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持股70%;鄢培彪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汪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KFEBFM98
成立时间	2026-06-09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富康路12号A3厂房一楼北面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持股51%;无限存储(深圳)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胡灵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D7BUBE31
成立时间	2023-12-18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13号楼
注册资本	6,508.34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3.53	9,537.25
	负债总额	3,117.19	4,533.69
	资产净额	5,336.34	5,003.56
	营业收入	2,552.15	3,126.21
	净利润	11.19	-234.50

注1:时空技术成立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无2025年财务数据。

注2:浙江时空成立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届时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子公司资金使用及偿付能力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奇妙夜001船舶"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向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1,34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1,349万元	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中标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鼎力")"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管理(EPC+O)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广安项目"),基于广安项目运营需要,公司与广安农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农城")于2024年11月成立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之旅"),公司持有其60%股权,广安农城持有其40%股权,广安农城及广安鼎力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4年12月,广安鼎力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固定资产借款17,000万元,用于广安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十年,担保方式为广安鼎力控股股东广安安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安农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购买船只后追加船只抵押担保。

2025年6月,由广安农城招标采购了一艘观光演绎游船用于广安项目运营,之后为满足船舶运营相关要求,2026年2月广安农城将该游船过户至时空之旅,船舶名称"奇妙夜001船舶"。基于上述事项及主合同约定,时空之旅拟以其名下"奇妙夜001船舶"为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1,34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__ 公司广安项目发包方 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安安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双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759726106 8
成立时间	2004-03-31
注册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南浔大道7号17幢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鲜水果零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578.13	297,366.64
	负债总额	147,276.27	138,071.84
	资产净额	159,301.86	159,294.80
	营业收入	82.91	746.05
	净利润	3.94	3.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担保金额:1,349万元

4、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5、期限:依据主合同

6、抵押物:奇妙夜001船舶(船舶识别号:CN202507237 36船舶;登记号:390926000004)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的1.7亿元固定资产借款,专项用于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治理及智慧文旅项目建设。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业主方广安项目贷款顺利拨付的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工程款的及时收回。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广安项目工程款的及时收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

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1日至7月24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王子璇

联系电话:027-65799896、027-6577724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电子邮箱:inf@cjsc.com.cn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管理制度》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2,887,0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99,499.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79636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等工商信息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74591775 7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2日

企业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叶芬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经营范围: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湖南天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22534653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3日

企业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旗

注册资本:陆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发动机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83,90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2元/股-11.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5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4%,成交最高价为11.5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183,90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